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99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2022年5月3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2年5月24日，江海派出所的民警把我带回去做毛发检测，后告知我检测显示我有吸食毒品。我要求查看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含甲基苯丙胺成分，没有显示浓度和数据。我已

一年多没有吸食任何毒品，且我向民警申诉对检测结果和处理有异议，但没有人理会我。希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申请人吸食了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经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在申请人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因吸毒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1.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吸毒。《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本案中，申请人拒不供认吸毒的违法事实，对于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在其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事实，申请人辩解其有服用美沙酮，可能影响鉴定结果。经被申请人核实，甲基苯丙胺不是美沙酮的代谢产物，申请人的辩解不足以采信。

2. 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应当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因吸毒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

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现申请人再次吸食毒品，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和第八条“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合法恰当。

3. 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鉴定意见没有显示其毛发中甲基苯丙胺数值的问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在涉案金域司法鉴定【2022】毒鉴字第 651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记载，涉案毛发鉴定采取的检验依据为《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验方法》（SF/Z JD0107025-2018）。根据该方法，毛发中甲基苯丙胺检出限为 0.2ng/mg，实际分析值在上述检出限以上，结果认定为检出，故申请人关于涉案鉴定意见没有显示其毛发中甲基苯丙胺数值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

本府查明：

《受案登记表》显示：2022年5月24日下午15时许，民警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楼下发现申请人，后带申请人回派出所调查，经毛发鉴定，甲基苯丙胺呈阳性。

2022年5月24日，江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 申请人因吸毒被多次处罚，2019年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以及社区戒毒，2020年和2021年因吸毒被行政处罚并送强制隔离戒毒，均因申请人女儿无人照顾没有实际执行；2. 申请人每天都会去指定地点领取美沙酮，但其没有吸食毒品；3. 申请人对其毛发检测结果有异议。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2022年5月24日，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主要记载：鉴定材料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0.0894克；鉴定内容为对毛发样本进行11种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为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翌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

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以及事实和理由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申辩其一年两个月没有吸食毒品。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书》，主要记载：1.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有吸食毒品的行为，经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结果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2. 申请人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因吸毒被多次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戒毒；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告知笔录、受案登记表、审批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通知书、核实情况、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具有法定职权依据。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规定：“发根端 3 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6 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

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

（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经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结论显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吸食过毒品，并且此前多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